

新疆卷 (上)

中国少数民族戏剧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戏剧丛书

新 疆 卷（上）

中国戏剧家协会新疆分会 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

中国戏剧出版社

说 内 容 明

本书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民族剧作家创作的优秀剧作九部，计多幕话剧、歌剧六部，独幕儿童话剧三部。其中有歌颂解放以来各族人民热爱祖国、团结友爱的剧作；有根据长期流传民间的爱情故事编写的剧作；也有历史剧。这些剧本以丰富多彩的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反映出了新疆各族人民的生活和心理，风采特异。作为新疆的优秀代表作，很值得兄弟省、区戏剧工作者参考和借鉴。

封面题字：萨空了

责任编辑：张 洁

封面设计：龚伟民

中国少数民族戏剧丛书·新疆卷

中国戏剧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四八条5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彩虹印刷厂印刷

字数320,000 开本850×1168毫米 $\frac{1}{32}$ 印张15 插页6

1988年4月北京第1版 1988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680册

书号8069·1155

定价3.70元

ISBN7-104-00103-4/I·33



小羊咩咩叫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话剧团演出

蔡强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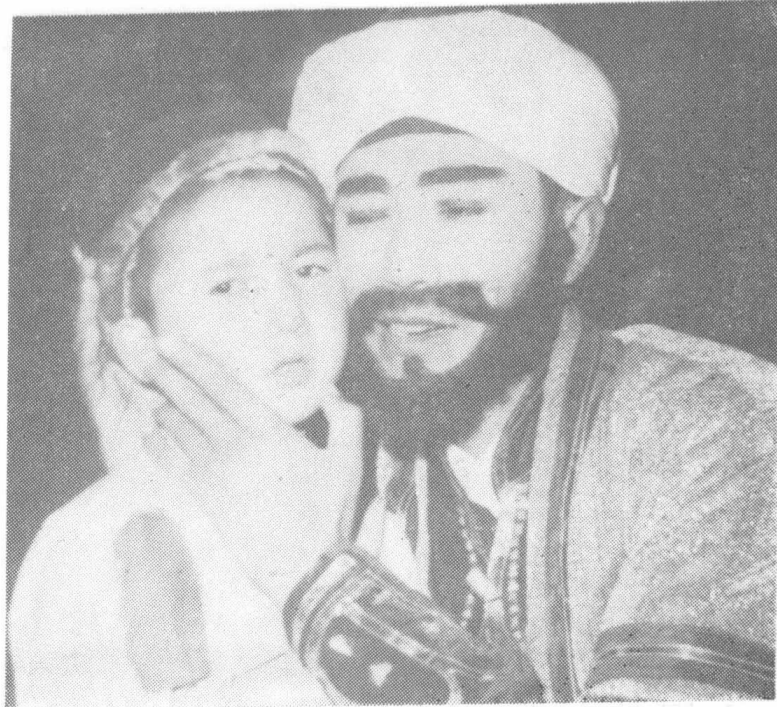
长犄角的石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话剧团演出

蔡强 摄



友谊的百灵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话剧团演出
辛小虎 摄



燕子山的风暴 阿克苏地区文工团演出
邱 零 摄





血腥的年代 中央戏剧学院表演系新疆班演出
文武周 摄



萨里哈——萨曼

邱 零 摄





复 仇 阿克苏地区文工团演出
邱 零 摄





艾里甫与赛乃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歌剧团演出

哈斯娅提 摄





母与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歌剧团演出

哈斯娅提 摄



前 言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少数民族戏剧事业得到空前发展，少数民族题材的剧作，不论数量或质量都超过以往的水平。为了进一步推动少数民族戏剧事业的繁荣，促进民族团结，建设多民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我们会同有关省、市、自治区文化主管部门或艺术研究等部门，共同编辑《中国少数民族戏剧丛书》，统一以中国戏剧出版社名义出版。由于北京印刷条件的限制，原则上各省、市、自治区在本地区自行解决排版印制等工作。

为体现“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丛书》既包括少数民族特有的剧种，也包括话剧、歌剧、舞剧和戏曲剧种的剧本；作者既包括少数民族，也包括汉族。我们认为，只有这样才能促进少数民族戏剧的多样化，团结更多的作者，不断扩大创作队伍。我们希望不久的将来，全国55个少数民族的历史与现实生活，都能在《丛书》中得到生动的反映。这对提高每一个民族的自尊心和自豪感，都是有益的。

我们真诚地感谢各省、市、自治区文化主管部门、艺术研究等部门，对这项艰巨工作的热情合作，并期待着全国戏剧工作者、民族文化工作者的支持。我们还希望聆听到来自任何方面的建议和批评，以便把这项工作做得更好一些。

《中国少数民族戏剧丛书》编委会

1985.12.30

历史与现状

——新疆民族戏剧鸟瞰

(代序)

《中国少数民族戏剧丛书》编委会主编 曲六乙

《中国少数民族戏剧丛书·新疆卷》作为这套丛书的第一部，就要付排了。新疆的同志一再要求我写篇序文，我实在有些茫然，不知如何下笔。但基于对新疆民族戏剧的热爱，我愿借代序的方式，略述它在中国戏剧发展史上的地位与贡献，就算是我的一份试卷吧。

每当涉猎我国各民族文化交流的资料，或阅读中国戏剧史论时，我便特别注意各少数民族和汉族在歌舞、戏剧方面互相吸收、彼此促进、共同发展繁荣的史实。而使我最感兴趣、印象最深的课题之一，便是历史上处于西域“丝绸之路”要冲的新疆维吾尔、哈萨克等民族，在孕育和形成、丰富汉族歌舞、戏剧艺术过程中做出的巨大贡献。

女为胡妇学胡妆，
伎进胡音务胡乐。（唐·元稹）

城头山鸡鸣角角，
洛阳家家学胡乐。（唐·王建）

秦汉以前，西域同中原地区相距千里，交通十分闭塞；从隋唐开始，经济、文化往来逐渐频繁。从这两首诗里可以看出，西域的乐舞在中原地区传播如此的迅速、广泛、深入，乃至潼关以东的洛阳这样的城市，都“家家学胡乐”，可概见其影响之巨大。

民间如此，宫廷尤盛。演奏于宫廷盛大典礼时的九部伎乐大曲，其中西凉乐、高昌乐、龟兹乐、疏勒乐等多来自新疆少数民族地区。这些乐曲曾给中原地区唐宋大曲以相当深刻的影响。而元曲既出自诸宫调，又可寻源于唐宋大曲。附带指出，维吾尔族的贯云石等诗人，都是精通汉语的著名散曲作家。他们的作品，丰富了元曲的内容。

南山截竹为觱篥，
此乐本自龟兹出。
流传汉地曲转奇，
凉州胡人为我吹。

这是唐·李颀在听西域乐人安万善吹奏唢呐时所作的七言歌行。觱篥即唢呐。龟兹即今新疆的库车。西域乐器大约早在西汉初即开始传入中原。张骞通西域后就曾带回乐曲和乐器。以后随着经济、文化交流的日益频繁，陆续传入中原地区的乐器，有琵琶、五弦、三弦、阮咸、箜篌、觱篥、胡笳、羯鼓、羌笛、胡琴等多种。它们自然成为隋唐九部伎乐、唐宋大曲的乐器，后来又“武装”了元曲、传奇和三百多个剧种艺术的乐队。时至今日，它们仍是各种戏曲剧种艺术的主奏乐器。

如果说到艺术家，隋唐时期制乐时曾先后请过不少胡人参与。龟兹乐人苏祗婆，与郑译、苏夔等人反复研究，用西域的琵琶，在调整和订正汉乐七音方面，贡献很大。高昌（今吐鲁番）的何妥，疏勒（今喀什噶尔）的裴神符等都曾参与隋唐大曲的制作，功绩斐然。其他如白明达、安万善、尉迟青、裴大娘、曹善

才等西域人，作为吹奏能手，在向中原介绍胡乐方面，都做出不少贡献。

众所周知，唐代的歌舞戏《钵头》，在中国戏曲艺术的孕育时期（或形成期），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争走金车叱鞞牛，
哭声唯是说千秋。
两边角子羊门里，
犹学客儿弄《钵头》。（唐·张祜）

诗人描绘了汉人竞相学演《钵头》的盛况。它的内容据唐·段安节《乐府杂录》载：“昔有人父为虎所伤，遂上山寻其父尸。山有八折，故曲八叠。戏者被发，素衣，面作啼，盖遭丧之状也。”唐·杜佑《通典》载：“胡人为猛兽所噬，其子求兽杀之。”这些记载说明，来自西域的《钵头》，比西汉时期角抵戏《东海黄公》，虽仍有人与兽角斗的场面，但已突破单纯的角斗、歌舞，向着有情节、有冲突，注意表情的路子发展。这些特点表明了它在中国戏剧发展史上占有的特殊地位。

作为“丝绸之路”的咽喉要道，新疆特别是吐鲁番地区，成为中亚、西亚、地中海以及印度与我国进行经济交往的桥梁，也是各地区各种文化的交汇点。本世纪初，在吐鲁番地区发掘出三部残缺的古印度梵剧剧本，当时被德国人弄出国外。其中的一个剧本叫《舍利佛传》，作者是公元后不久的古印度诗人、剧作家马鸣菩萨。这个剧本在印度本土，早已湮没失传，却在我国新疆出土，重见天日，这本身就是值得深思、回味的。但我这里要说的是，作为印度宗教戏剧的一部重要作品，它在故事内容方面同我国戏曲文学有着联系。《舍利佛传》讲述佛陀两个弟子舍利佛

和目犍连皈依佛的故事。而这位目犍连就是我国民间文学和古典戏曲文学作品中大名鼎鼎的目莲的前身。从唐代的《大目犍连冥间救母变文》、北宋的《目莲救母杂剧》，到明代的《目莲救母行孝戏文》、清代的《劝善金科》，逐渐繁衍在许多戏曲剧种中上百出连台本戏，几经历代沧桑，至今不但仍保留着不同抄本的连台本戏，还衍繁出许多散出单折戏，如《尼姑思凡》《和尚下山》《哑子背疯》《王婆骂鸡》《定计化缘》《瞎子观灯》等等。浙江绍剧保留有《男吊》《女吊》。京剧则有《滑油山》、《戏目莲》《定计化缘》等，主人公傅罗卜即目莲僧。很明显，借助传播佛教的各种宣传手段，印度梵剧和其它宗教文艺作品中的目犍连，离开印度本土，跨过新疆地区的桥梁，走遍中原辽阔大地，在万千戏台上活了上千年。

如果说，在吐鲁番地区发掘的《舍利佛传》等三个残本（德国人出版时取名《佛教戏剧残本》），属于梵文本，尚未经过翻译，那么，后来相继在哈密、吐鲁番地区发掘出的有关弥勒佛故事的两种相当完整的剧本，则不是古印度的梵文本，而是翻译本。被德国人弄去的《弥勒会见剧》，是长达二十七目的突厥文本。跋文说明是由圣月大师译成古代焉耆语，普拉提西克西提法师再转译成突厥语文的。一九五七年发现的目前收藏在新疆自治区博物馆的《弥勒会见记》，只有二十五目（缺两目），也是突厥文（即回纥文）。值得注意的是，据专家们考证、研究，译本已呈现一种开始维吾尔族化的迹象，即原剧的生活内容、人物语言以及宗教术语，已开始同古维吾尔族的社会生活现象以及固有的宗教内容等相溶合，这意味着维吾尔族对古印度戏剧文化的进一步吸收和某种程度的“改造”。而弥勒佛这位佛教人物形象，踏入中原之后，足迹遍及全国。天长日久，人们便以五代时期俗称布袋和尚的契此为模特儿，对他进行艺术的加工和创造，便逐渐汉化成袒胸露腹、永远笑眯眯的大肚弥勒佛的喜剧人物形象。他

不象目犍连（目莲）那样，在中国戏曲舞台上那么活跃，却在许多庙宇中，享受中国善男信女奉献的烟火。

有些同志根据以上剧本的出现推断，隋唐时期在西域特别是新疆吐鲁番地区已有规模巨大、场面可观的佛教戏剧的演出。这里除开新疆以外的西域部分不谈，我认为，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因为发掘出《会见记》等剧本的吐鲁番地区，古时属维吾尔族人统治的政权高昌国。这里每逢正月十五日等的节日，崇信佛教的善男信女，云集各寺院，参加布施、超度、忏悔活动。佛教徒们便利用这种机会，进行各种法事活动，包括搭台设栏，用讲唱、绘画以及简单的化装表演等方式宣传佛教教义。但可惜直到目前，还缺乏足以令人信服的确凿资料，证明那些化装表演或其它讲唱表演，就是宗教戏剧的演出。

有的同志曾引过以下两条史料。一条是，宋太宗供奉官王延德出使高昌，晋謁“西州外生师子王”阿斯兰汗时，曾见“旁有持馨者击以节拜，王闻馨声乃拜，既而王之儿女亲属皆出，罗拜以受赐，遂张乐饮宴，为优戏，至暮”。（《使高昌记》）另一条是，金宣宗兴定五年，金朝礼部侍郎古孙仲端到过这个地方，他见到“其妇人衣白，面亦衣，止外其目，问有髻者，并业歌舞，音乐。其织纈裁缝，皆男子为之，亦有倡优百戏”。这两条史料，非常珍贵，它证明新疆吐鲁番地区，在宋初即有“优戏”，金时已有“倡优百戏”，而且相当发达。但这是否就是戏剧演出活动，尚需确凿有力的佐证，这就有待于地上地下新的发掘了。

但不论怎样，我都同意这个评价：《弥勒会见记》是一部非常有价值的历史珍品，是研究我国多民族戏剧发展史的瑰宝，也是中外宗教戏剧交流的结晶。还有，在此以前，一般认为我国目前能看到的现存最早的剧本，是南宋末年或元初的戏文《张协状元》《小孙屠》《宦门子弟错立身》三种（见《永乐大典》）。不少戏曲史家以此为理由之一，把我国戏剧的形成定在南宋时期。